



2214123417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HCE0521

项目名称: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PR 玻璃
钢瓦及 50 万 m³ 中空玻璃、10 万 m³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 79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uHu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检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东路 89 号 9 栋第 8 层。
- 2、报告（包含复印件）若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9970060928
项目名称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PR 玻璃钢瓦及 50 万 m ³ 中空玻璃、10 万 m ³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 79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2023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毅航、代宇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2023 年 06 月 11 日		

编 制： 刘峰

审 核： 刘峰

签 发： 刘峰

签发日期： 2024.6.20



一、检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6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6月11日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废气总排放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点*3次*2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及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点*4次*2天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4点*2次*2天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 &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SH-01-02)	2022.09.05-2023.09.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SH-01-03)	2022.09.05-2023.09.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SH-01-03)	2022.09.05-2023.09.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万分之一天平 (SH-01-15)	2022.09.05-2023.09.0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SH-01-14)	2022.09.05-2023.09.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SH-02-06)	2022.09.14-2023.09.13

此页以下空白

三、天气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3.06.09	晴	南	29.8~33.1	100.24~100.61	58~74	1.3~1.7
2023.06.10	晴	南	30.3~33.5	100.13~100.51	52~70	1.4~1.9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9	采样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废气总排放口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1.2	30.3	29.1	
	烟气流速 (m/s)	20.7	21.9	20.9	
	实测含氧量 (%)	/	/	/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CE0521AG0050101	1.94	7973	1.55×10 ⁻²	6.5kg/h
	CE0521AG0050201	1.92	8439	1.62×10 ⁻²	
	CE0521AG0050301	1.89	8050	1.52×10 ⁻²	
	平均值	1.92	8154	1.57×10 ⁻²	
非甲烷总烃	CE0521AG0050102	5.67	7973	4.52×10 ⁻²	20mg/m ³
	CE0521AG0050202	5.63	8439	4.75×10 ⁻²	
	CE0521AG0050302	5.49	8050	4.42×10 ⁻²	
	平均值	5.60	8154	4.57×10 ⁻²	
颗粒物	CE0521AG0050103	<20	7973	/	120mg/m ³
	CE0521AG0050203	<20	8439	/	
	CE0521AG0050303	<20	8050	/	
	平均值	<20	8154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无量纲)
	CE0521AG0050104	549	7973	/	2000
	CE0521AG0050204	851	8439	/	
	CE0521AG0050304	478	8050	/	
平均值	626	8154	/		
备注	1.参考标准：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6.10	采样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废气总排放口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3.8	32.5	31.3	
	烟气流速 (m/s)	21.5	21.7	21.0	
	实测含氧量 (%)	/	/	/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CE0521BG0050101	1.89	8186	1.55×10 ⁻²	6.5kg/h
	CE0521BG0050201	2.04	8260	1.69×10 ⁻²	
	CE0521BG0050301	2.04	8041	1.64×10 ⁻²	
	平均值	1.99	8162	1.62×10 ⁻²	
非甲烷总烃	CE0521BG0050102	4.35	8186	3.56×10 ⁻²	20mg/m ³
	CE0521BG0050202	4.31	8260	3.56×10 ⁻²	
	CE0521BG0050302	4.39	8041	3.53×10 ⁻²	
	平均值	4.35	8162	3.55×10 ⁻²	
颗粒物	CE0521BG0050103	<20	8186	/	120mg/m ³
	CE0521BG0050203	<20	8260	/	
	CE0521BG0050303	<20	8041	/	
	平均值	<20	8162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无量纲)
	CE0521BG0050104	416	8186	/	2000
	CE0521BG0050204	549	8260	/	
	CE0521BG0050304	630	8041	/	
平均值	532	8162	/		
备注	1.参考标准：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此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6.0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CE0521AG0010101	0.22	1.5
		CE0521AG0010201	0.31	
		CE0521AG0010301	0.19	
		CE0521AG0010401	0.37	
	厂界下风向 02	CE0521AG0020101	0.42	
		CE0521AG0020201	0.32	
		CE0521AG0020301	0.34	
		CE0521AG0020401	0.45	
	厂界下风向 03	CE0521AG0030101	0.55	
		CE0521AG0030201	0.62	
		CE0521AG0030301	0.37	
		CE0521AG0030401	0.34	
	厂界下风向 04	CE0521AG0040101	0.54	
		CE0521AG0040201	0.50	
		CE0521AG0040301	0.50	
		CE0521AG0040401	0.4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CE0521AG0010102	0.248	1.0
		CE0521AG0010202	0.253	
		CE0521AG0010302	0.256	
		CE0521AG0010402	0.246	
	厂界下风向 02	CE0521AG0020102	0.345	
		CE0521AG0020202	0.358	
		CE0521AG0020302	0.363	
		CE0521AG0020402	0.351	
	厂界下风向 03	CE0521AG0030102	0.356	
		CE0521AG0030202	0.360	
		CE0521AG0030302	0.353	
		CE0521AG0030402	0.358	
	厂界下风向 04	CE0521AG0040102	0.350	
		CE0521AG0040202	0.367	
		CE0521AG0040302	0.372	
		CE0521AG0040402	0.346	
备注	1.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时间	2023.06.1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CE0521BG0010101	0.15	1.5
		CE0521BG0010201	0.23	
		CE0521BG0010301	0.14	
		CE0521BG0010401	0.17	
	厂界下风向 02	CE0521BG0020101	0.42	
		CE0521BG0020201	0.32	
		CE0521BG0020301	0.34	
		CE0521BG0020401	0.45	
	厂界下风向 03	CE0521BG0030101	0.55	
		CE0521BG0030201	0.62	
		CE0521BG0030301	0.37	
		CE0521BG0030401	0.34	
	厂界下风向 04	CE0521BG0040101	0.57	
		CE0521BG0040201	0.41	
		CE0521BG0040301	0.44	
		CE0521BG0040401	0.4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CE0521BG0010102	0.259	1.0
		CE0521BG0010202	0.251	
		CE0521BG0010302	0.248	
		CE0521BG0010402	0.244	
	厂界下风向 02	CE0521BG0020102	0.358	
		CE0521BG0020202	0.363	
		CE0521BG0020302	0.368	
		CE0521BG0020402	0.345	
	厂界下风向 03	CE0521BG0030102	0.346	
		CE0521BG0030202	0.360	
		CE0521BG0030302	0.373	
		CE0521BG0030402	0.370	
	厂界下风向 04	CE0521BG0040102	0.348	
		CE0521BG0040202	0.341	
		CE0521BG0040302	0.350	
		CE0521BG0040402	0.361	
备注	1.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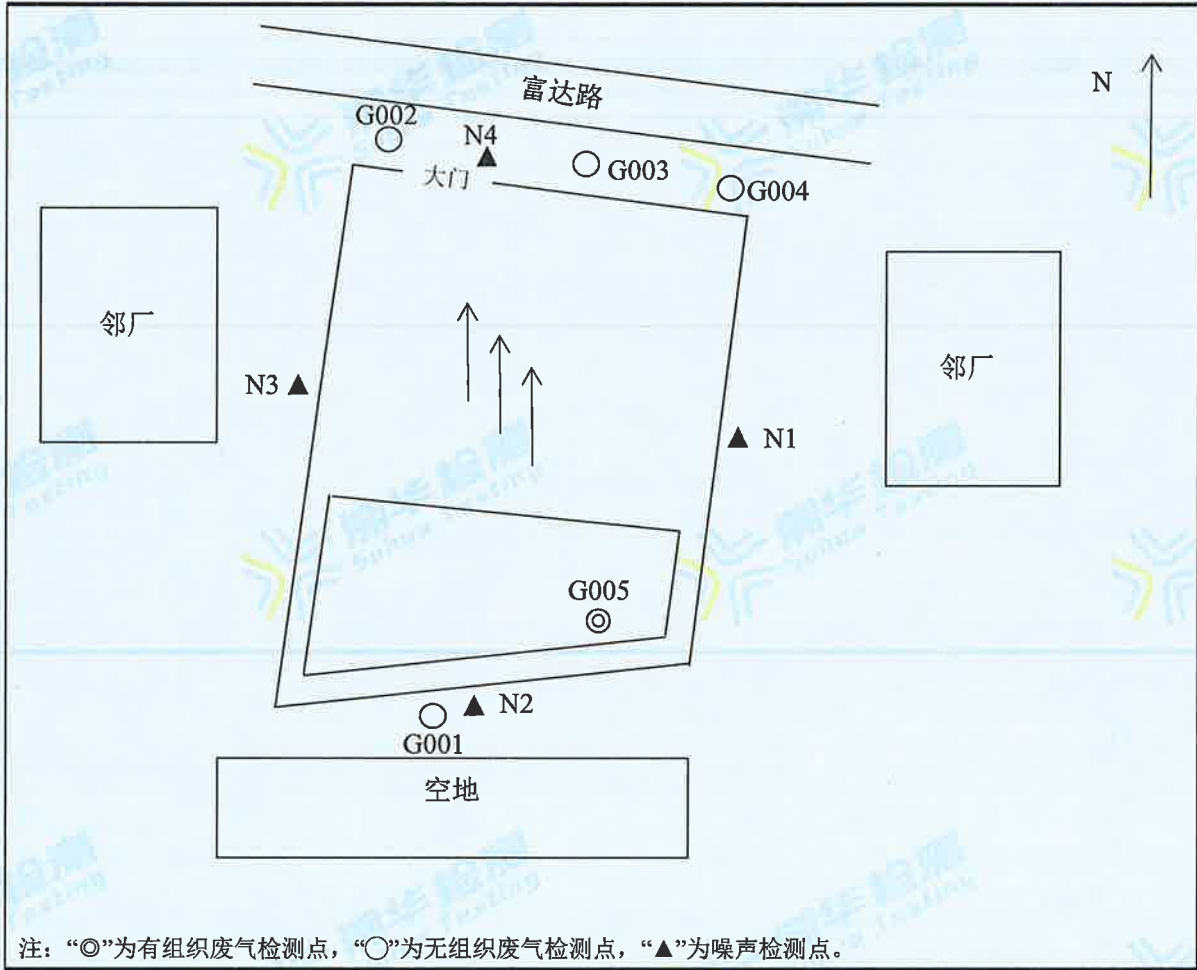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4.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3.06.09 (10:27-10:45)	2023.06.09 (22:02-22:21)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q[dB(A)]
▲N1	厂界东外侧一米处	51.4	46.1
▲N2	厂界南外侧一米处	58.6	49.6
▲N3	厂界西外侧一米处	55.1	44.4
▲N4	厂界北外侧一米处	53.9	45.8
备注	1.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2.声级计校准结果：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测量前 93.8dB，测量后 93.8d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3.06.10 (09:28-09:47)	2023.06.10 (22:03-22:24)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q[dB(A)]
▲N1	厂界东外侧一米处	50.7	44.2
▲N2	厂界南外侧一米处	57.5	47.9
▲N3	厂界西外侧一米处	54.1	45.3
▲N4	厂界北外侧一米处	52.3	42.6
备注	1.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2.声级计校准结果：以声压级 94.0dB 校准，测量前 93.8dB，测量后 93.8d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采样照片

<p>新坡红建筑材料排气筒DA001</p>	<p>新坡红建筑材料上风向01</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下风向02</p>
<p>排气筒 DA001/废气总排放口</p>	<p>厂界上风向 01</p>	<p>厂界下风向 02</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下风向03</p>	<p>新坡红建筑材料下风向04</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东</p>
<p>厂界下风向 03</p>	<p>厂界下风向 04</p>	<p>厂界东外侧一米处</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南</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西</p>	<p>新坡红建筑材料厂界北</p>
<p>厂界南外侧一米处</p>	<p>厂界西外侧一米处</p>	<p>厂界北外侧一米处</p>

此页以下空白

危废货物运输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6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JJPZ2021-1

甲方(托运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九江市海云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货物收集、运输等服务。乙方在具备运输危险货物相关资质及设施设备的前提下,在为甲方提供了三年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将进一步确保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甲乙双方将续签叁年的运输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从指定工厂将货物收运至指定收货地点。

2、甲方应提前[1]天向乙方提供收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在收到收运通知后[4]小时日内未对货运通知内容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双方对本次货运计划的确认。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运输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取消运输的要求,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有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效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为叁年。

4、合同附件：

4.1 乙方工商执照；

4.2 乙方危险品道路经营许可证；

4.3 乙方车辆及人员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 (盖章)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彭泽县矶山化工园区仁西路 30 号

电话：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九江市海云固体废物运输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贺家垅小区二期
8 栋 3 单元 1212 室

电话：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九江海云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九江海云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343240954H

名称 九江市海云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塘镇贺家垅小区21栋2单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3日至203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活垃圾运输、搬运装卸, 建筑材料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美容, 代办车辆驾驶证年审及车辆违章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6日 变更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 交运管许可 九 字 360400201870 号

业户名称：九江市海云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贺家垅小区21栋2单元1602室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XBH20230620XWF105B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号

合同编号：PZXBH20230620XWF105B

甲方：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799号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清洁工具 HW49（900-041-49）】，以上危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法律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一起交给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货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若无机械，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及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4.甲方要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识别号：【91360921MA367FH99R】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 799 号 18107915769】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437 0601 00100028 448】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识别号：【91360430591836183K】

乙方地址电话：【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内 0792-5810568】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彭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114289650000006252】

4. 价格更新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意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



(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姚总	13685227518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富达路 799 号
甲方（收运）	姚总	13685227518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8964580806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PZXBH20230620XWF105B）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	0.5	袋装	5000 元 （含税）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固		捆绑	
3	废清洁工具	HW49（900-041-49）	固		捆绑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5000 元/年（人民币伍仟元整含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 5000 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ZXBH20230620XWF105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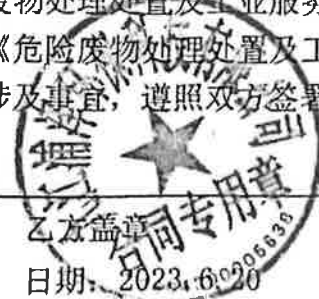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日期：2023.6.20



乙方盖章

日期：2023.6.20





附件二：(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产废单位环境污染风险，本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工业服务及优惠政策供甲方自行选择勾选：

服务内容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注册工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电子模版，可远程协助规范填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标签5张



乙方合同回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巍巍 19979239373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中空玻璃、10m²夹胶玻璃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有军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7047555	吴有军
2	姚刚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3885227518	姚刚
3	吴有军	赣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吴有军
4	吴佳	江西省地质局	13920892135 高工	13920892135	吴佳
5	刘明达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18870708782	
6	胡文斌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15894541571	
7					
8					
9					

时间：2023年6月24日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

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西泽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富达路 799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5° 25' 53.101" ,N70° 39' 53.439"，为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以奉环环字[2023]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核准批复。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设施）

1、生态环境

在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合理规划，植树绿化，绿化带可形成生态屏障，吸附尘埃，净化大气环境。此外，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还可以达到降噪目的。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

5、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固废统一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清运。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中空玻璃、10 万 m²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经进入营运期，且施工期及运营期内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9~1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50.7~58.6LAeq，夜间噪声为 42.6~49.6LAeq，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6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73mg/m³。综上，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植被恢复、绿化等符合要求，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脱模液的管理与控制，杜绝跑冒滴漏。

2、规范车间原辅材料的合理堆放及物流通道，完善各种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姚刚、吴有华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4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西泽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富达路 799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5° 25' 53.101" ,N70° 39' 53.439"，为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中空玻璃、10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以奉环环字[2023]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核准批复。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设施）

1、生态环境

在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合理规划，植树绿化，绿化带可形成生态屏障，吸附尘埃，净化大气环境。此外，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还可以达到降噪目的。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

5、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固废统一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清运。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2 中空玻璃、10 万 m^2 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且施工期及运营期内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9~1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50.7~58.6LAeq，夜间噪声为 42.6~49.6LAeq，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62 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73 mg/m^3 。综上，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植被恢复、绿化等符合要求，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脱模液的管理与控制，杜绝跑冒滴漏。

2、规范车间原辅材料的合理堆放及物流通道，完善各种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姚刚 吴国同
姚刚 吴国同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4

李刚
李刚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玻璃钢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专家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姚刚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385227518	姚刚
2	蔡华	江西新波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7047555	蔡华
3	蔡永刚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蔡永刚
4	袁林	江西省环境高	高工	13970892135	袁林
5	刘和波	江西德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7-708782	刘和波
6	杨大信	江西德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94541571	杨大信
7					
8					
9					

时间：2023 年 6 月 24 日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西泽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富达路 799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5° 25' 53.101" ,N70° 39' 53.439"，为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以奉环环字[2023]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核准批复。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设施）

1、生态环境

在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合理规划，植树绿化，绿化带可形成生态屏障，吸附尘埃，净化大气环境。此外，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还可以达到降噪目的。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

5、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固废统一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清运。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2 中空玻璃、10 万 m^2 夹胶玻璃、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经进入营运期，且施工期及运营期内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9~1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50.7~58.6LAeq，夜间噪声为 42.6~49.6LAeq，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6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73mg/m³。厂内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苯乙烯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2.04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5.67mg/m³，颗粒物排放均小于 20mg/m³，臭气最高浓度值为 851。综上，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已委托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植被恢复、绿化等符合要求，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脱模液的管理与控制，杜绝跑冒滴漏。

2、完善危废暂存间规格大小说明及各种环保标识标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吴桂 吴志同
姚刚 梁宇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4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西泽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富达路 799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5° 25' 53.101" ,N70° 39' 53.439"，为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以奉环环字[2023]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核准批复。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设施）

1、生态环境

在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合理规划，植树绿化，绿化带可形成生态屏障，吸附尘埃，净化大气环境。此外，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还可以达到降噪目的。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措施。

5、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固废统一由有资质处理单位清运。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2 中空玻璃、10 万 m^2 夹胶玻璃、3500 吨 FRP 玻璃钢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经进入营运期，且施工期及运营期内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江西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9~1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50.7~58.6LAeq，夜间噪声为 42.6~49.6LAeq，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6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73mg/m³。厂内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分别如下：苯乙烯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2.04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5.67mg/m³，颗粒物排放均小于 20mg/m³，臭气最高浓度值为 851。综上，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已委托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潦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植被恢复、绿化等符合要求，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脱模液的管理与控制，杜绝跑冒滴漏。

2、完善危废暂存间规格大小说明及各种环保标识标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验收组人员签字：
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4